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 2025 年度建
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和质量抽查服务（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

合同乙方：江苏蓝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编号：JSZC-320991-RHZX-G2025-0022

项目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 2025 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和质量抽查服务（二次）

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

乙方：江苏蓝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 2025 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和质量抽查服务（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 2025 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和质量抽查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

二、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449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4900.00 元（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3A 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

2A 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 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 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 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 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 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 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服务期限及地点

7.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截止日前最后一个受委托服务项目审批合格为止（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二次。

7.2 履约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合同预付款的比例为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余款按质完成合同工作量后结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结算方式

10.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经考核合格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总价一律不予调整（除甲方调整服务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

10.2 结算价=中标总价-考核罚款。

10.3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十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权利：

11.1.1 审定乙方拟定的消防验收及检查审核报告。

11.1.2 对被乙方检查企业存在问题，责令整改并监督检查。

1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验收服务工作和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相关制度和投标文件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针对乙方未检查到位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扣除相应的检查服务费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逾期仍达不到承诺目标，甲方有权视情节对乙方实施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1.1.4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固定。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技能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如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甲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保留对乙方罚款的权利：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3 万元/人次处罚，更换主要技术人员按 1 万元/人次处罚。

11.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无故退出或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11.1.6 对拒绝、不服从或抵触甲方领导指挥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1.1.7 监督、指导乙方人员在区域内的一切行为和活动。

11.1.8 在消防审验服务过程中，乙方成立的审验组对在消防审验过程遇到的违法行为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在审验报告中体现。对涉及审验的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不得擅自接受验收对象的相关业务咨询，不得直接与验收服务对象联系。上述情形发现一起，直接处罚 3 万元，如累计超过 3 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黑名单。

11.1.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1.2 甲方义务：

11.2.1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消防审验服务所必需的资料。

11.2.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11.2.3 通知被审单位协助乙方做好消防验收及检查工作。

11.2.4 协助乙方规范对区域内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

11.2.5 协调、配合乙方共同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相关遗留问题。

11.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2.1 乙方权利：

12.1.1 乙方成立验收、现场检查评定组，其成员构成须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要求相匹配，并须得到甲方的认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特殊工程到现场验收时须核对竣工图纸与通过消防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的一致性，查验现场验收纸质材料与消防审验平台电子文档的一致性；备案抽中项目需先行按照规范复核竣工图纸的合规性，现场验收时须按特殊工程要求核对竣工图纸与复核后的设计图纸的一致性，查验现场验收纸质材料与消防审验平台电子文档的一致性。并根据

项目特征拟定验收方案，严格按照规范和图纸对申报材料和实体工程进行验收，现场验收实行全覆盖，全程录音录像并留有影像资料。重点核对竣工图纸与现场工程实体的一致性、相关规范的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进行验收评定出具验收报告。如现场有违反强制性条文未被验收发现，该情形发生一次予以处罚 2000 元。如造成恶劣影响的，根据情况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并追究相应责任。

12.1.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12.1.3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2.2 乙方义务：

12.2.1 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做好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和质量抽查服务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衍生服务等。

12.2.2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法规、政策，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的承诺，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监督，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等的监督和指导。

12.2.3 出具消防专项验收报告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同时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查验。

12.2.4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同时还需配备一名技术人员和一名专家长年驻场服务，要有一定的现场消防查验经验。上述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但日常考勤考核由甲方实施，并由甲方明确工作内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

12.2.5 特殊建设工程审验和备案抽中项目验收，在审核或验收前需将方案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12.2.6 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12.2.7 及时向甲方通告区域内被审单位存在的问题，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12.2.8 乙方人员须在甲方人员带领下进入现场工作。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2.2.9 乙方须在项目验收后 10 日内按要求向甲方移交验收档案，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作为付款依据。档案资料至少包含：验收方案、现场验收记录、验收复核流程表、验收影像资料、相关实测数据的纸质和扫描电子档，超期未移交验收档案的项目服务费用，每超出一天扣罚 100 元。如资料缺失，该阶段的费用暂不支付，直至资料补充齐全完整为止。上述项目档案资料乙方同步存档备查。

12.2.10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消防审验报告转发给第三方。

12.2.11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服务期不顺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

12.2.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13 本合同终止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终止情形时，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七日内将配合甲方进行消防验收辅助性工作等相关资料及时如数地移交给甲方并撤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12.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已收到的甲方款项及采购人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每逾期 1 天按已支付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区住建局将视情况的严重性，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措施。

(1) 乙方串通各参建单位，对验收、检查和备案项目的资料预审及审查出具不符合实际的技术报告；

(2) 乙方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或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未及时报告区建设主管部门；

(3) 设计文件中有明显的违反强制性条款的，而乙方在审查中未发现；

(4) 在验收中有明显违反强制性条款的，而乙方在验收中未发现；

(5) 乙方在约定的审查时限内，未能保质保量完成审查工作；

(6) 乙方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随意外泄；

(7)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13.2 乙方的验收组人员，在接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验收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场验收，验收结束时完成现场评定记录表，在现场验收结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单位盖章的现场评定记录表扫描件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验收主办人。若合同服务期内发生 3 次接到验收通知延迟三天验收的情况，扣罚 10%年度服务费用；若发生 5 次延迟现象，扣罚 20%年度服务费用，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对由于乙方工作疏忽遗查而被甲方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出的隐患，总数位列全市抽查后 3 位的，扣合同价款的 5%并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13.4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 90 日仍未能完成约定的工作的或乙方累计 3 次逾期完成约定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已收到的甲方款项及甲方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每逾期 1 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5 乙方未能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备满足需求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每少一人罚款 1 万元。

13.6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十四、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审查验收的有关技术资料。

14.2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4.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

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五、质量保证

15.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5.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六、不可抗力

16.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转包或分包

17.1 受托方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或将本项目分解后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八、争议的解决

18.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有过错或过错较大的一方应承担对方律师费。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 ①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审查服务进度；
- 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④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19.2 在技术服务期间如遇政策调整, 甲方可终止合同。

19.3 本合同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5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乙方(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 2025 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和质量抽查服务(二次)的发包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蓝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在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违规为本人、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承接或投资、入股重大工程项目相关的业务;不准违规进行变更签证或以虚假计量等手段虚报高报工程量;不准与相关工程单位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

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纪委监督人员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6) 乙方应加强廉政教育，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出现失职和不廉洁行为。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不能胜任工作、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追责并进行经济处罚；如有违法情形，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 2025 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和质量抽查服务（二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